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

本人（或法人）願負擔申請人 張英杰 1 人（姓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下列事項：

一、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三、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

自 然 人	法 人
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以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或業務主管為保證人（得為外籍人士）。 保證人姓名：＿＿＿＿＿＿ 性別：＿＿＿ 電話：＿＿＿＿＿＿ 手機：＿＿＿＿＿＿ 服務機關或公司：＿＿＿＿＿＿ 職稱：＿＿＿＿＿＿ 與申請人之關係：＿＿＿＿ 保證人：＿＿＿＿＿＿（親自簽名） （蓋邀請單位印信或公司章）（蓋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邀請單位為法人，願負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7 條之責任。 （蓋邀請單位印信或公司章）（蓋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15 日

以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或業務主管為保證人，請提供下列資料。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外籍人士黏貼護照）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外籍人士黏貼護照）

壹、保證人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以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或業務主管為保證人，邀請單位應連帶擔任保證人。

前項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印信之保證書，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

保證人得以一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予以保證。

貳、保證人之保證責任：

邀請單位及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一、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三、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前項所定保證責任之情事時，被保證人應於二個月內更換保證人，主管機關亦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更換之。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或擔任保證人。

參、注意事項

保證人（邀請單位）應確實知悉申請人真實身分。